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目錄

主席序言	2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3
職權範圍	3
成員	4
處理投訴	5
接獲的投訴	7
經審議的投訴	10
個案選錄	11
改善工作程序	15
附件 — 有用地址	16

主席序言



我很高興代表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公布委員會第二十七份年報，並與市民分享我們在2021年的工作。

委員會專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在2021年，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所接獲投訴的調查和評估報告。我們除查明涉事人員被指控的過失外，亦審視了廉署的工作程序和常規，並就個別個案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根據從投訴中汲取的經驗，探討在策略和運作上可予改善之處。我們欣悉廉署一直致力落實委員會的建議，同時不斷努力提升專業水平，推展反貪工作。

委員會將繼續克盡己職，確保廉署處理投訴的機制行之有效。如市民對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及／或建議，歡迎通過委員會秘書處與我們聯絡。

林健鋒議員，GBS，JP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在 1977 年 12 月 1 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賢達。自 1996 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此外，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藉此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職權範圍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作出檢討。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成員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
SBS, MH, JP
委員



劉燕卿女士
SBS, JP
委員



狄志遠博士
SBS, JP
委員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易沛然女士
秘書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委員



李律仁先生
SC, JP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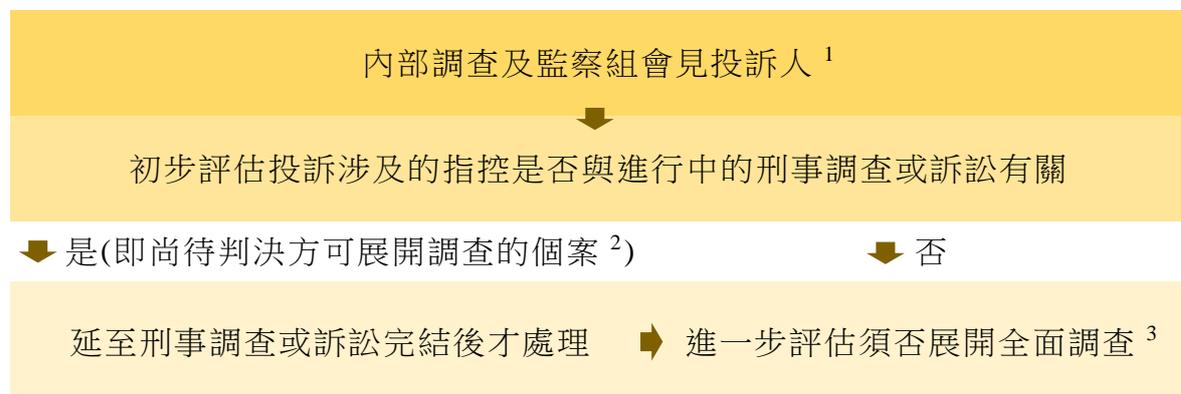
姚建華先生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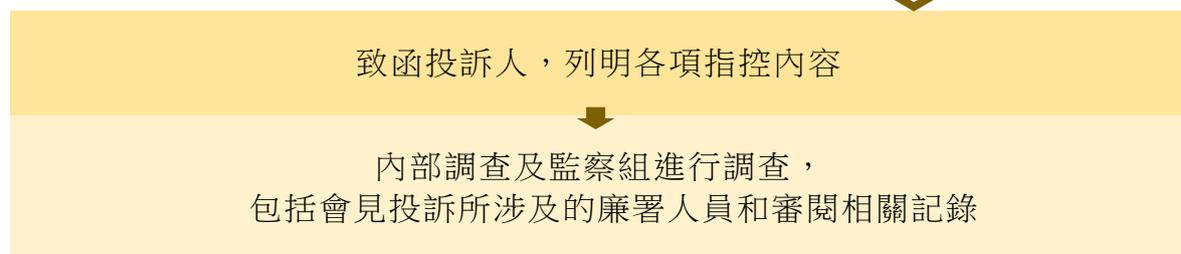
翟瑞恒先生(申訴專員
代表)
委員

處理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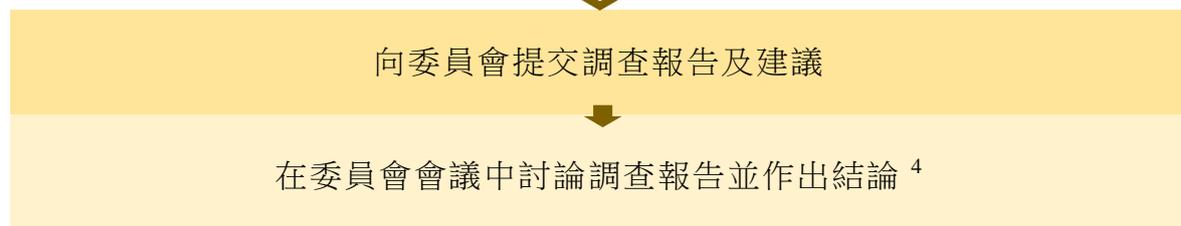
初步評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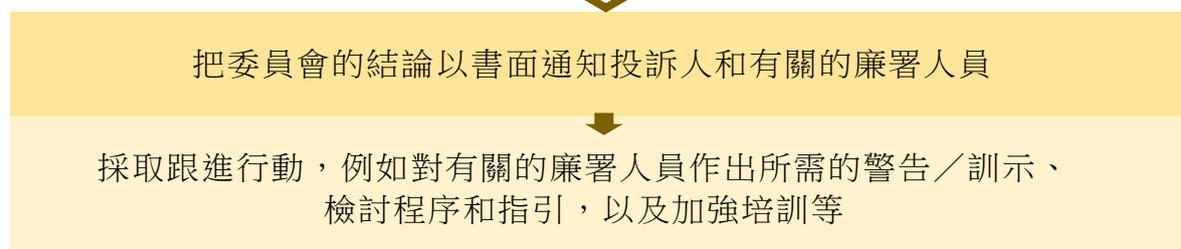
調查階段



委員會討論階段



跟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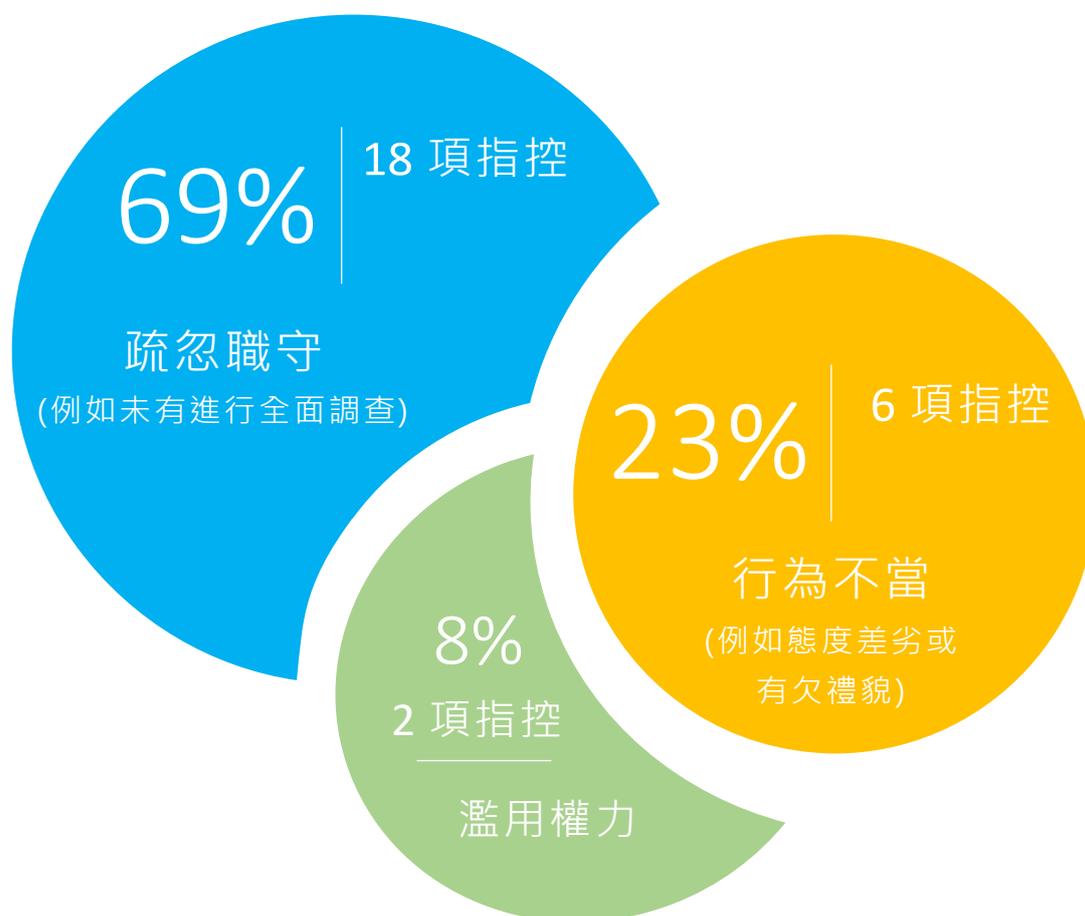


備註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admwing.gov.hk/chi/links/icac.html>)。任何人士如欲投訴廉署或其人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秘書”)提出，亦可親身或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任何廉署辦事處作出投訴。秘書及廉署辦事處的地址列載於附件。委員會秘書處會確認秘書接獲的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投訴，而該組直接從屬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若情況需要，廉政專員會作出特別安排，委派 L 組以外的指定人員評估和調查某宗投訴。
2. 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會因應法律意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待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維持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委員會每次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3. 經初步評估投訴後，廉署如認為無須展開全面調查，會以評估報告的方式處理。這些個案涵蓋內容不合邏輯或不合理、內容上重複先前經已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以及所涉事項已由法庭裁決的投訴。就每宗個案，廉署會向委員會陳述不作全面調查的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 2021 年，委員會審議和通過了一份評估報告。有關的投訴人已獲書面通知，廉署不會就其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4. 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廉署提供與處理投訴有關的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亦會在考慮調查報告內的建議後作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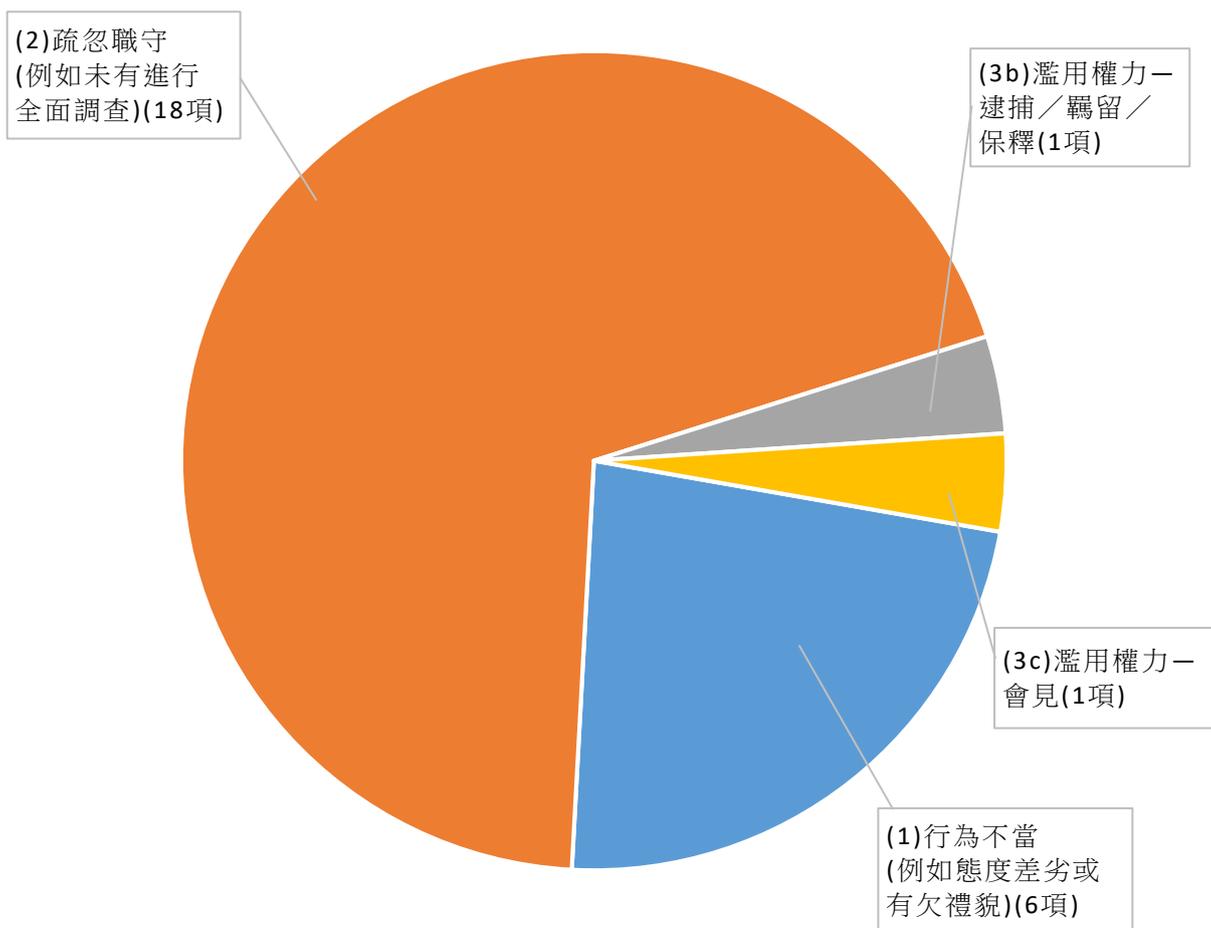
接獲的投訴

委員會於 2021 年接獲 13 宗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投訴，共涉及 26 項指控，而 2019 年和 2020 年接獲的投訴則分別為 14 宗(共涉及 68 項指控)和 12 宗(共涉及 26 項指控)。委員會於 2021 年受理的指控涉及廉署人員疏忽職守(69%)、行為不當(23%)，以及濫用權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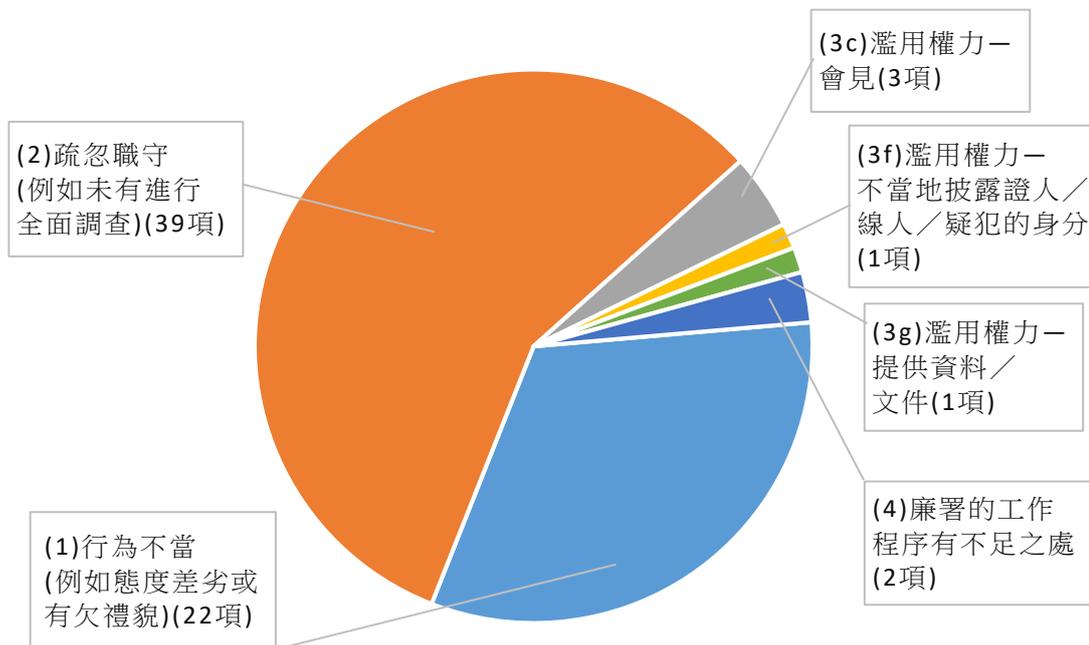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所記錄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2021年(總計：26項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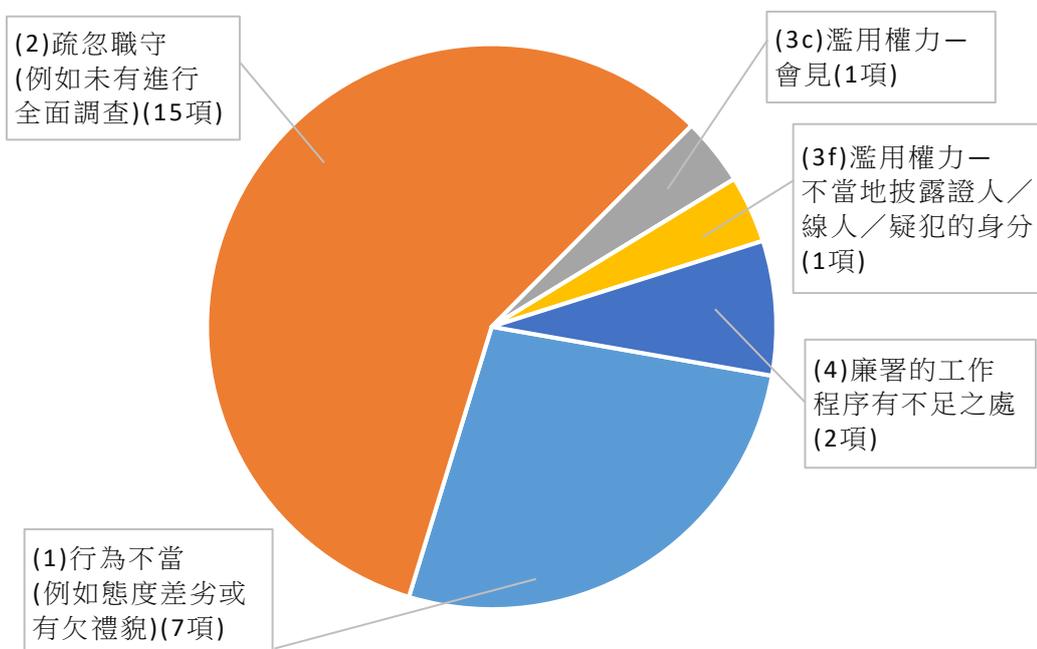


註：指控類別的詳盡分項見第10頁的統計表。

2019 年(總計：68 項指控)



2020 年(總計：26 項指控)



註：指控類別的詳盡分項見第 10 頁的統計表。

經審議的投訴

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7 月和 11 月舉行了 3 次會議。在 2021 年接獲的 13 宗投訴中，有 9 宗(共涉及 14 項指控)已完成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而其餘 4 宗投訴(共涉及 12 項指控)至年底時仍在調查中。委員會亦審議了 4 宗在 2020 年接獲的投訴，所涉 11 項指控的調查工作在 2021 年完成。委員會在 2021 年審議的指控摘要見下表：

指控類別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 屬實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7	2
2. 疏忽職守	15	2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0
(b) 逮捕／羈留／保釋	1	0
(c) 會見	0	0
(d) 處理財物	0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線人／ 疑犯的身分	1	0
(g) 提供資料／文件	0	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1	0
總計：	25	4(16%)

個案選錄

委員會在 2021 年審議共 13 宗涉及 25 項指控的投訴，當中 3 宗投訴 (23%) 涉及的 4 項指控 (16%) 證明屬實。這些證明屬實的指控共涉及 5 名廉署人員，上級人員已分別向他們作出訓示。

以下撮錄數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內容，以闡明接獲的投訴如何處理，特別是由廉署進行及委員會監察的調查工作。

個案一

個案背景

投訴人作出貪污舉報，廉署委派一名調查主任(“主任 A”)進行調查。其後的調查沒有發現貪污或其他罪行的證據，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通過廉署無須採取進一步調查行動。3 個月後，投訴人致電主任 A 查詢案件進度。主任 A 遂把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並就遺漏通知其有關結果一事致歉。投訴人不滿調查結果，並指稱主任 A 沒有徹底進行調查，而且沒有適時把調查結果通知她。

調查

L 組接見主任 A 及審閱相關調查記錄後，信納案件已作徹底調查而無發現貪污或其他罪行的證據。不過，主任 A 承認由於他在該段期間有其他緊急工作在身，加上身體欠佳，以致未能適時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主任 A 的上司(“主任 B”)確認主任 A 所言屬實，並表示主任 A 在該段期間曾獲批長期病假。主任 B 審閱主任 A 所處理的所有其他檔案後，並無發現任何同類過失，因此信納今次過失屬個別事件。

評估

有關主任 A 沒有徹底調查該宗貪污舉報的指控證明並非屬實。然而，有關他沒有適時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的指控則證明屬實。L 組認為有關延誤並不理想，已提醒廉署的主管人員縮短某些特定工作(包括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的完成時限。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及建議。就此屬實指控，主任 A 已被上司訓示。

個案二

個案背景

投訴人作出貪污舉報，廉署委派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C”)進行調查。當主任 C 被調至新的調查組別後，另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D”)接手調查該宗舉報。兩個月後，投訴人致電廉署舉報中心查詢案件的進度。主任 D 致電回覆投訴人，向投訴人自我介紹為新的個案主管及提出關於其貪污舉報的一些問題。4 個月後，投訴人再向主任 D 查詢調查進度，獲告知調查仍在進行中。投訴人表示不滿，指稱主任 C 和主任 D 拖延調查其貪污舉報，而且沒有適時把轉換個案主管一事通知他。

調查

L 組審閱相關的調查記錄後，認為個案主管已妥為調查該宗貪污舉報，並沒有拖延。然而，在 L 組會見主任 C 和主任 D 時，兩人承認未有適時把轉換個案主管一事通知投訴人。主任 C 解釋因忙於應付新崗位的工作而有所遺漏。主任 D 則表示當接手調查該案時並不知道投訴人未獲告知轉換個案主管一事。

評估

有關拖延調查的指控證明並非屬實。根據廉署的內部指引，主任 C 身為原來的個案主管，應把轉換個案主管一事告知投訴人。雖然內部指引沒有明確要求身為新的個案主管的主任 D 須把換人一事通知投訴人，但 L 組認為主任 D 的交接安排應包括向主任 C 核實此事及將轉換個案主管一事主動通知投訴人。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及建議。就此遺漏，主任 C 和主任 D 已被上司訓示。

個案三

個案背景

投訴人致電廉署舉報中心舉報貪污，電話由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E”)接聽。投訴人索取廉署的電郵地址，以便他透過電郵提出貪污舉報。主任 E 向投訴人提供了一個電郵地址(“第一個電郵地址”)，但投訴人發送至該電郵地址的郵件被退回。他再次致電舉報中心，電話由另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F”)接聽。主任 F 向他提供另一個電郵地址(“第二個電郵地址”)，他才成功舉報。其後，投訴人向主任 F 查詢第一個電郵地址的真偽，主任 F 告訴他該電郵地址是正確的。後來，廉署向投訴人澄清第一個電郵地址是錯誤的。因此，投訴人指稱主任 E 向他提供錯誤的廉署電郵地址，並指稱主任 F 錯誤地告訴他第一個電郵地址是正確的。

調查

L 組調查後確認主任 E 向投訴人提供了錯誤的電郵地址。在 L 組會見主任 E 和主任 F 時，兩人才知道有關失誤。主任 E 解釋，那是他首次向查詢者提供廉署的電郵地址，並因急於回覆而沒有翻查文件以核實該電郵地址是否準確。主任 F 表示，鑑於兩個電郵地址十分相似，他回答投訴人的問題時不察覺兩者有差別。兩位主任均就失誤致歉。

評估

針對主任 E 和主任 F 的指控證明屬實。L 組認為有關失誤或會阻礙公眾作出舉報，若上述人員在與公眾溝通時能提高警覺，失誤應可避免。幸而廉署最終收到有關的貪污舉報並已作妥善處理。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及建議。就此失誤，主任 E 和主任 F 已被上司訓示。

改善工作程序

廉署透過調查市民的投訴及聽取委員會的意見，積極完善工作程序、員工指引、人材培訓等各方面，務求令廉署的反貪工作盡善盡美。

經仔細檢討 2021 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所反映的事宜後，廉署加強了前線人員培訓，以提高他們回應查詢及管理案件的專業水平和嚴謹態度。廉署特別囑咐調查人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盡早通知投訴人調查的結果；與市民溝通時須小心謹慎，以確保向他們提供準確資料。此外，在個案交接的安排上，廉署已優化程序，確保投訴人能適時知悉個案主管之轉換及案件調查的進度。

附件 — 有用地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3655 5503；傳真：2524 7103；電郵：icc@csso.gov.hk)

廉署辦事處的地址：

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2526 6366 傳真：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分域街 16 號 東城大廈地下 3 號 電話：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九龍灣宏開道 8 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9 號 電話：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 至 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 至 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 至 G13 室 電話：2606 1144